

# 台灣自來水(股)公司企業工會表揚模範勞工辦法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6 月 24 日勞資 1 字第 0970016921 號函修正)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6 月 19 日勞資 1 字第 0980017180 號函備查)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6 日勞資 1 字第 1000025008 號函備查)

(勞動部 105 年 6 月 4 日動關 1 字第 1050013188 號函備查)

(勞動部 108 年 6 月 18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80013378 號函備查)

- 一、本會為慶祝五一勞動節表揚模範勞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會會員，同時具備下列基本條件及一般條件一項以上者，得選拔為模範勞工。
  - (1) 基本條件：參加工會達 5 年以上，敦品勵行敬業樂群，足為楷模者。
  - (2) 一般條件：
    - 1、堅守工作崗位，工作成績特別優良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    - 2、在本業工作上，有特殊貢獻或發明，有具體事實，足堪認定者。
    - 3、努力從事工會及福利工作，維護勞工權益，有具體事實，足堪認定者。
    - 4、熱心公益，為公眾服務，表現優越，有具體事實，足為楷模者。
    - 5、平日敬業樂群，默默付出，有優異表現經理事會評審，有具體事實，足堪認定者。
    - 6、最近 5 年被選拔為本會模範勞工者，不得再參加選拔。

以上各項必須詳舉事證，並以最近 5 年發生者為限。
- 三、模範勞工選拔分配名額如下：
  - 會員人數 400 (含) 人以下者表揚模範勞工 1 名。
  - 會員人數 400 人以上，800 (含) 人以下者表揚模範勞工 2 名。
  - 會員人數 800 人以上者表揚模範勞工 3 名。
- 四、初選作業由分會理事會，依照前列各項規定慎重選拔，人選決定後填具選拔表(選拔表格式，統一由本會印發)二份，一份留存分會，另一份於上年度 12 月底前寄送本會(依郵戳為憑)，逾限概不受理。
- 五、複選作業由本會會務人員彙整後，提送理監事會複選評審。
- 六、複選之模範勞工，擇具優良事蹟較卓著者 1 名，薦送勞動部參加選拔，另依全國性各工會(聯合會)分配名額按抽籤排序分別函送表揚，餘則由本會於會員代表大會頒給表揚狀及安排國外旅遊(活動期間請事業主核給公假外，並由本會補助旅遊經費最高 20,000 元為限)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代表大會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